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92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文典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2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文典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扣押筆錄」更正為「搜索扣押筆錄」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吳文典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以正途獲取所需，其前已有多次犯竊盜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之前科紀錄，竟又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其行為及價值觀均有偏差，所為實屬不當。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所竊取之財物均已尋獲並由被害人黃揚勝領回，有被害人黃揚勝警詢筆錄、贓物認領保管單（見偵卷第11至13、25頁）在卷可稽，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減輕，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暨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 四、被告竊得之乙炔鋼瓶切割器1組（包含乙炔鋼瓶1個、氧氣鋼瓶1個、切割器1個、手推車1個），屬被告犯罪所得，然既均已尋獲由被害人領回，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4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5 法院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擘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1 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3 書記官 張瑋庭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320 條第1 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32239號

21 被 告 吳文典 （年籍資料詳卷）

22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吳文典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6 3年8月22日3時55分許，步行前往黃揚勝管領位於高雄市○
27 ○區○○○路00號對面之工地內，徒手竊取乙炔鋼瓶切割器
28 1組(包含乙炔鋼瓶1個、氧氣鋼瓶1個、切割器1個、手推車1
29 個，價值新臺幣8,000元)，得手後旋即逃離現場，並將前揭
30 竊得之財物藏放於高雄市○○區○○街0號附近，且隨手丟
31 棄竊得之切割器1個。嗣因黃揚勝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經

01 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文典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05 人即被害人黃揚勝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扣押筆
06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現
07 場照片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等在卷可佐，足見被告自
08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以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10 竊取之財物固屬被告之犯罪所得，然切割器1個業已經警查
11 獲並發還被害人，其餘物品亦經失竊物品藏放地點之住戶轉
12 知鋼瓶公司，由鋼瓶公司通知被害人前往失竊物品藏放地點
13 取回，此為被害人所是認，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為
14 憑，堪認被告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法刑
15 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
16 明。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1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